

# 清流县文体和旅游局文件

清文旅〔2024〕11号

## 清流县文体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清流县文体和旅游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文旅企业：

现将《清流县文体和旅游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清流县文体和旅游局

2024年4月11日

# 清流县文化和旅游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三明市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清流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清流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清安委〔2024〕2 号）要求，从即日起在全县文旅系统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 年)。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文旅部门、公共文化场馆(包括图书馆、文化馆等)、文旅体经营单位(包括演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游泳场馆等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消除重大事故风险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文旅系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主要任务

### (一)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深入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指导文旅体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场馆建立健全重大事故

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场馆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实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 **(二)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精准监督检查**

畅通文化和旅游重大事故隐患举报渠道，对反映的有关问题依法依规做好核查处理。探索建立涵盖消防、特种设备、文化和旅游、法治等领域的安全生产专家库。强化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加大对无证无资质经营旅行社业务、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不属于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职责的，要按照安全生产、消防、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及时抄告、移交有关部门。

## **(三)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能力**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面向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场馆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注重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等安全工作政策文件解读，落实“全责任链条”“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推动本系统相关业务培训中增加安全生产培训内容，从事安全生产的行政管理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安全生产培训。督促文旅体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场馆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应急演练，确保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

#### **(四) 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整治**

**1. 交通安全方面。**指导旅行社落实“五不租”要求(不租用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加大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旅游客运安全带管理和使用工作,督促指导旅行社将游客规范使用安全带作为旅游安全全链条管理的重要环节,在订立用车合同时明确约定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事项告知责任,提醒游客出行期间全程规范使用安全带。加强娱乐场所关于不酒后驾车宣传提示。

**2. 防范极端天气方面。**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加强汛期巡查,在危险地段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对洪灾风险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关键部位开展细致摸排,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和台账,加强整改闭环管理。极端天气期间,督促旅行社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警预报信息,不得组织游客前往存在安全隐患的地区,取消或延期部分旅游团队,引导游客错时出游。

**3. 消防安全方面。**配合消防、住建等有关部门推进文旅体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场馆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开展消防疏散通道等治理行动。严格文化和旅游经营场所审批,对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不予审批通过,督促相关单位开业前按规定向消防部门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营业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落实燃气安全要求,指导督促各文旅

体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接受供气企业入户安检和指导，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配合住建、消防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4. 特种设备安全方面。**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文旅体经营单位内的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开展安全治理，指导文旅体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场馆做好场所内设施设备(含临时搭建舞台设施)的安全管理，督促使用单位及时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开展经常性维护和自查，相关人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督促 A 级旅游景区建立健全玻璃栈道和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细化处置措施，并在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和复核中加强核查力度，确保项目依法依规执行安全评估或检验检测。

#### **(五)保障重点时段平稳有序**

在劳动节、国庆节等重要节假日以及汛期、暑期等重点时段，集中力量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和专项督导检查，压实文旅体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部门联动，主动加强与消防、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的工作对接，会同各类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共同应对重点时期突发事件，联合执法，强化监管合力。

#### **(六)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引导**

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引导，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安全宣传活动，提高文化和旅游企业、从业人员和游客的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旅游安全提示，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在

线旅游平台等多渠道多形式发布出游提示和警示信息，引导广大游客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合理规划旅游线路和时间，规范使用安全带，注意消防、交通等安全风险，提醒游客谨慎参与高风险旅游项目，不前往没有正式开发开放接待旅游者的区域游览。

###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并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二) 强化工作落实。**要加大“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突击检查、“双随机”抽查力度，提升执法检查效能。对的问题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备案备查。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等措施督促加强整改，真正做到一抓到底、见底清零。要保障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